

訴 願 人：葉○○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26 日廢字第 41-097-06206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7 年 6 月 5 日 10 時 20 分執行環境稽查巡邏勤務時，查

獲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於本市北投區○○路○○段、吉利街口地面便溺，而訴願人未妥善清理該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採證。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乃以 97 年 6 月 5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568104 號違反廢棄物

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97 年 6 月 26 日廢字第 41-097-06206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2,4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7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8 月 6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1 條	第 6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疏縱畜犬便溺未隨手清理	
違規情節	1 年內第 1 次 (8：00-22：00)	1 年內第 1 次 (22：00-翌日 08：00)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2,400 元	3,6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攔查訴願人時，已明知訴願人有撿拾寵物之排泄物，卻僅因草地上尚有排泄物遺留且無法確定是否為訴願人飼養之寵物所產生，仍舉發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態度惡劣且有蓄意誤導事實之嫌，舉發通知書上所填之違規事實係「犬隻第 1 次有清除，第 2 次未清除」與處分書上記載之「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予清除」，兩者相抵觸，且原處分機關未提出照片證明系爭排泄物為訴願人所有之寵物所產生，況該排泄物已當場被訴願人清除。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發現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隨地便溺，而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有礙環境衛生，此有採證照片 4 幀

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490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按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案原處分機關係認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隨地便溺，而未妥善清理該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有礙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及前揭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經查上開行為時裁罰基準係於 9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而修正前之裁罰基準針對與本案相同之違規行為係處 1,200 元罰鍰，遍查全卷，並未見原處分機關敘明提高第 1 次違規裁罰金額之理由；又上開行為時裁罰基準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各款規定，除第 5 款建築物拆除所留工程廢棄物及第 6 款疏縱畜犬便溺未隨手清理外，第 1 次均處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然本件違反同條第 6 款之行為與他款相較，其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是否有違規情節較為嚴重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第 1 次違規行為遽予裁處 2,400 元罰鍰，是否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有違？亦有待斟酌。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